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紀國棟、羅淑蕾、潘維剛、王廷升、江惠貞、徐欣瑩、楊瓊瓔、楊麗環等 26 人，有鑒於地方民意代表採取「複數選區單一記票制」，每一選區依憲法本旨規範一定比例之「婦女保障名額」，惟若同一選區中有婦女當選人因辭職、死亡或其他因素離職，導致該選區實際婦女代表數已低於婦女保障額時，卻因缺額未達同一選區總當選名額 1/2 以上而不予補選，有時甚至選區內無婦女代表，明顯與憲法「保障婦女參政」之意旨不符！爰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明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目的即在確保一定比例額度的婦女參與政治。因此，若有同一選區之婦女代表因個人因素去職而致該區之「婦女保障名額」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應強制補足該婦女缺額，此乃憲法及相關律令規設「婦女參政保障」之法旨精神。
-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補足，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之規定，惟查：
 - (一)該條項僅針對「因第一百二十條之一項而遭判決當選無效」所造成之缺額，得以直接按得票高者遞補之（免重選）。至於因「辭職、去職或死亡」等因素而導致之缺額，並未含及。
 - (二)且此條項但書尚有附加「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二分之一」之規定。惟就「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票已依前揭第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八條規定，採「單獨計算」，並無「最低當選票數」之限制，顯見兩遞補性質有別，自難一體適用。

三、為求周全，爰在現有之七十四條增列三、四兩項，使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婦女代表在遇有辭職、去職或死亡時，該婦女保障缺額得由同一選區次高得票數婦女直接遞補之，以落實憲法保障婦女參政權，俾以建立兩性實質平等之宗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紀國棟	羅淑蕾	潘維剛	王廷升	江惠貞
	徐欣瑩	楊瓊瓔	楊麗環		
連署人：	蘇清泉	王惠美	李貴敏	鄭汝芬	吳育仁
	陳鎮湘	陳根德	邱文彥	詹凱臣	賴士葆
	陳碧涵	王育敏	盧嘉辰	楊玉欣	林正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呂學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u>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u></p> <p><u>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u></p> <p>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p>	<p>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p>	<p>一、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旨即在落實憲法鼓勵及保障婦女參與政治，以建立兩性實質的平等，故無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本條第二項但書「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於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亦應無適用餘地，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即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p> <p>三、增列第四項明定修正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以資周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月○日修正公布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p>		
--	--	--